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冀东水泥）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计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6、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7、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55）。

8、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取得了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

评估结果的核准。

9、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金隅集团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事项。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26号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